

投資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

一、本公司之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共計五人，其中包含三位獨立董事。

二、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：

1. 審議新事業之投資、設立、併購(包括合併、收購與分割等方式)、與他人合資及/或內部創業，並將所通過之投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，惟既有核心事業與相關子公司因應業務需要、法令變更或租稅環境變化等因素而調整投資架構或辦理增、減資，而未實質改變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者，不在此限，仍依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2. 審議策略性投資、與他人合資策略投資事業，並將所通過之投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3. 審議第 1 項及第 2 項投資之處分，並將所通過之處分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4. 委員會通過之建議，如符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」時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之。
5. 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相關附隨事務，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與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投資審議委員會開會 2 次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與相關專業
主席	張善政	2	0	100%	獨立董事；專長於高速運算、資訊安全以及科技創新等領域
委員	李吉仁	2	0	100%	獨立董事；專長於組織經營策略、策略投資及新事業發展等領域
委員	吳由理	2	0	100%	獨立董事；專長於國際商務以及專業法律等領域
委員	陳俊聖	2	0	100%	專長於全球行銷、半導體與企業轉型等領域
委員	施振榮	2	0	100%	專長於全球行銷、新創事業、企業轉型以及社會與文化等領域